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已于 1990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为了充分地发挥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则应理解和掌握贸易术语,并在合同中正确地使用贸易术语。

一、贸易术语与买卖合同的关系

贸易术语是买卖合同内容的一部分,是用以明确一笔交易的价格构成和买卖双方承担费用和风险的责任界限,它涉及交货地、交货地指定地点、出口清关、进口清关、保险和装卸货等责任和费用的一系列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合同应包括:(1)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国籍、主营业所或者住所;(2)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3)合同的类型和合同标的种类、范围;(4)合同的技术条件、质量、标准、规格、数量;(5)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6)价格条件、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和各种附带的费用;(7)合同能否转让或者转让的条件;(8)违反合同的赔偿和其他责任;(9)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10)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内容。合同中对上述有关问题的解决,是通过买卖合同中的具体规定,或是对贸易术语作具体的解释,或是通过适用法律,或是通过贸易限制。

通过贸易惯例解决,是指买卖双方的某些权利和责任是以双方的贸易惯常做法予以确定。贸易术语对此也是接受的,如《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有这样的规定:“交货按买卖双方的惯常做法或交货地的习惯办理。”这一点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九条规定相一致:“(一)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二)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

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经常遵守”。

二、如何在买卖合同中使用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与适用的国内法或国际公约不同,它不能自动地适用于买卖合同,尽管贸易术语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合同或作为国际贸易惯例用于买卖合同。而且,目前世界上对贸易术语的解释还不完全一致,例如,《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与《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就不尽相同。

另外,即使当事人双方对贸易术语的解释不存在分歧,法庭也不会在买卖合同中未规定使用的情况下,轻易地把贸易术语作为可以接受的国际贸易惯例。因此,当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使用贸易术语时,应该将“INCOTERMS 1990”与所选择的贸易术语一起使用。当然,若买卖双方同意,也可以在销售合同中具体规定贸易术语的全部重要内容。

三、在买卖合同中如何选择适当的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选用的不适当,将会造成不必要的风险。例如,在 FOB 合同中,有人认为只要货物投保了“仓至仓条款”,买方则无风险了。其实不然,因为在 FOB 条件下,买方在货物抵达交货地点(船舷)以前无“保险利益”,所以,保险人对于货物在运抵交货地点以前的灭失或损坏仍可能拒绝赔偿。在 CIF 条件下,卖方在这方面则比较有利,因为货物在抵达交货地点以前卖方是保险受益人,货物越过船舷以后,买方才是保险受益人,保险人不会赔偿非保险单中的被保险人的。但是,卖方若未能按时将货物运抵船舷,将造成速

国际贸易术语与买卖合同

武振山

的,并可能导致买方的索赔,除非卖方受到买卖合同中其他条款的充分保护。因此,当事人双方根据具体情况正确地选用贸易术语,是双方当事人明确权利和责任,避免额外风险和费用的重要方法。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以按照下列原则选用贸易术语:

(1) 在船边货交承运人时,可选用 FAS、FOB、CFR 或 CIF。

(2) 不在船边货交承运人时,可选用 FCA、CPT 或 CIP。

(3) FCA、CPT 和 CIP 可以通用,尤其适用于多式联运或货物单元化运输或不在船边的其他交货地点货交承运人。

(4) 若不在船边而是在其他交货地点货交承运人,卖方应避免使用 FOB 和 CIF 术语。因为多式联运或货物在用汽车、铁路货车、集装箱、冰屋型货柜或托盘的运输中,几乎总是有一个其他交货地点。

四、贸易术语在合同中的灵活使用

贸易术语对某些问题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如在 EXW 术语中,货物从仓库搬运到装车场和将货物装到运输工具上的责任和费用由谁来负担并不明确。在 DDP 术语中,买卖双方由谁负责从到达的运输工具上卸货并支付费用,由谁负责将货物装上后续运输工具并支付费用等问题也是不清楚的。为了明确此类问题的责任,当事人双方可以在贸易术语的后面增加一个词语。另外,当事人双方若希望在术语中除掉一方当事人的某项责任和费用,也可以在贸易术语后面增加一个词语予以明确。也就是说,《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 13 个贸易术语,还不能满足各种交易情况的需要,买卖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地使用贸易术语。例如:

(1) “EXW loaded upon departing vehicle”意为在 EXW 条件下,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到运输工具上。

(2) “EXW cleared for export”意为在 EXW

条件下,卖方负责出口清关。

(3) “FAS cleared for export”意为在 FAS 条件下,卖方负责出口清关。

(4) “FOB stowed”、“FOB trimmed”、“FOB stowed and trimmed”意为在 FOB 条件下,卖方负责“理舱”、“平舱”、“理舱和平舱”。

(5) “DEQ VAT unpaid”意为在 DEQ 条件下,卖方不负责支付增值税。

(6) “DDP VAT unpaid”意为在 DDP 条件下,卖方不负责支付增值税。

(7) “DEQ cleared for import”意为在 DEQ 条件下,卖方负责清关。

(8) “DDP not cleared for import”意为在 DDP 条件下,卖方不负责进口清关。

(9) “DDP loaded upon arriving vehicle”意为在 DDP 条件下,卖方负责将货物装上到达的运输工具。

(10) “DDP unloaded from arriving vehicle”意为在 DDP 条件下,卖方负责将货物从到达的运输工具上卸下。

(11) “DDP reloaded upon on-carrying vehicle”意为在 DDP 条件下,卖方负责将货物装上后续运输工具。

五、贸易术语不解决合同标的的产权问题

贸易术语是解决交货问题,是专门用来解决买方和卖方之间货物灭失或损坏风险的划分,而不解决买卖合同标的的产权问题,即不解决有关财产的转移或货物所有权转移的问题。因此,买卖合同当事人双方对这些事项均应作出规定,并且应该注意合同适用法律关于货物所有权和其他产权转移的规定。

六、贸易术语不解决合同违约及其后果问题

尽管贸易术语与违约相互联系,但贸易术语不解决合同当事人的违约及违约的责任和解决方法。因此,当事人双方应在买卖合同中规定违约责任及其解决方法,或者通过适用法律解决。